

## 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布後六個月施行，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茲為使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以提升會計品質及建構財務資訊透明，爰擬訂「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計五條，內容重點如下：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草案第二條）

三、財團法人建立會計制度其內容包括之事項及核定程序。（草案第三條）

四、訂定財務報告內容。（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